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99 號啟德工廠大廈 1 樓 C 座

電話: 2321 1999 傳真: 2321 1886 電郵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網址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义工工作守则》

1. 宗旨

- 1.1 慈恩基金会 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是一个不谈政治、不讲宗教信仰、不牟利、全义工的慈善组织,以爱心为山区学童、贫困人士和善心的捐方提供援助和服务。
- 1.2 本会提倡无私奉献和助人自助的精神,助人的同时也丰富自己的生命内涵。

2. 基本守则

- 2.1 登记:所有义工必须向本会提交「义工申请表」,并签署同意遵守《义工工作守则》。申请经本会接纳后,方可开始参与本会义工服务。义工在项目所在地,例如探访、考察项目、参加政府单位接待、发放助学金时,应佩戴会方发给的义工证。
- 2.2 报酬:所有义工均没有任何形式的物质回报,没有薪酬、津贴、交通费等等。日常工作的往返交通费和出访时所需一切费用,均由义工本人自行承担。
- 2.3 公信:义工服务绝不能涉及私人事务、不涉金钱交易、不进行商业活动;更不可进行募捐、举债、借贷或赊帐交易。若受会方授权发放捐款或处理与财务或金钱有关的工作,必须谨慎、准确办理,并须有正式单据、凭证存档。本会管理层若遇到任何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事务,必须申报及避席。
- 2.4 保密:必须遵守个人私隐条例。特别是外访中所见所闻及所得资料,必须交回本会;未经当事人同意,不可对外公开。在会内工作时经手处理过的文件或资料,须妥善保管,未得本会同意,不可外泄。
- 2.5 呈报:每次活动(包括本港及外访)均须事前电邮通知本会,详列活动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内容,以及参与的义工名单和联络电话。如属外访,须有当地联络人或单位的资料。活动后(两个月内)须提交活动报告及图片。
- 2.6 尊重:尊重捐款人、受患者、当地工作人员以及义工同事的个人理念及信仰。
- 2.7 操守:任何义工都不可私用本会信笺,或利用本会网页、电邮、传真等作个人用途;不应利用本会名义或利用团队工作成绩作个人宣传。
- 2.8 安全:义工外出工作时,请以安全为首要原则,不应作危险的行为。如遇突发事件,或遇上意外,或身体严重不适,需紧急求助,请尽快通知本会。

3. 外访须知

- 3.1 守法:本会在内地的一切活动均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向内地有关政府部门报批。义工须按报批的项目及预定的行程办事,交通食宿须依当地接待单位安排。外访义工必须遵守内地法律。
- 3.2 费用:外访义工须自备所需个人物品,同时自行承担一切差旅费用。如接待单位代安排住宿,所需费用必须由义工本人结账。
- 3.3 形象:外访义工乃代表慈恩在外工作,协同当地工作人员,为捐方和受助者服务,故应注意个人礼仪,保持谦和与专业形象。
- 3.4 尊重:派送捐赠品时(包括援助金、文具、衣物或其他礼物、用品等等),应以尊重对方的态度敬送,切记不要令受患者感到接受施舍而难堪。
- 3.5 接待:义工到达外访的县、市后,前往目的地的交通,可按实际需要,请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,但不能用于私人活动和游玩。义工不应要求接待单位代办私事或要求派员陪同游玩。

- 3.6 包容：外访地一般是边远、贫困地区，接待条件有限，义工应理解和包容。若有不满，应先向领队报告，避免直接向接待人员投诉。
- 3.7 交谈：与内地工作人员或学校师生交流时，不应涉及政治或宗教的议题，更不能当场分派或事后邮寄政治、宗教读物；不能宣扬个人的政治主张或宗教信仰。说话、行为应庄重，不应令对方感到尴尬。
- 3.8 私交：外访义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该与受助人一对一的单独约会。
- 3.9 酬酢：应尽量推却饮宴款待，若盛情难却，也请对方尽量节省，不要铺张浪费。
- 3.10 受礼：应尽量推却馈赠的礼物，如对方盛意拳拳或礼物属无商业价值的纪念品则例外。绝不应索取或暗示自己的喜好或需求。
- 3.11 保险：本会虽已为义工购备工作时的意外保险，但保障人数及保额有限，因此，建议各出访义工自行购买旅游保险，加强保障。

4. 各位义工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，欢迎向本会董事会提出。

慈恩基金会董事会
2020年3月修订

请上网参阅或另取《守则》保留备览



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龙新蒲岗景福街99号启德工厂大厦1楼C座

电话: 23211999 传真: 23211886 电邮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网址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义工工作守则》 回条

可于电脑上填写并签署，然后发回慈恩基金会秘书组（电邮、邮递、传真、或递交均可）

本人明白并承诺遵守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之《义工工作守则》。

姓名(中) _____

姓名(英) _____

手机号码 _____

电邮 _____

签署或用身份证号码
(首4个字)代替 _____

填表日期(年/月/日) _____